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竹环函〔2022〕40号

关于竹山县楼台乡对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竹山县楼台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竹山县楼台乡对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堰市竹山县楼台乡对峙河流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截污管网 4.65km，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 个（其中：规模 60t/d 一个、40t/d 一个），生态护岸 19.78km，生态步道 11.58km 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5275.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75.19 万元。

二、《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方案。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充分考虑集镇、集中院落和分散农户的特点制定可行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方案，要尽量使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能用于农田和林地灌溉，减少排放。

(二)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须按环保优先的原则，要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地表开挖和对天然河道的破坏，对裸露地表进行绿化；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施工区、渣场的水土保持工作，及时对施工弃渣进行综合利用或清运，防止施工区附近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防止雨季大面积施工造成水土流失。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十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场地严格落实“8个100%”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区内各处扬尘防治工作；优化污水处理站的选址及平面布置，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对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进行处理，避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要强化污水处理站的运维管理，确保其运行效率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杜绝事故性排放。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段，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同时落实相应的降噪措施，确保施工阶段和污水处理站运行期厂界噪声达标，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

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在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竹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批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抄送：竹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
